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捐助章程事件，茲因程式尚有欠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最新法人登記證書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凱銘